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志华

项目负责人：洪国丰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报告编写人：蒋凤

建设单位

电话：13382831782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
科创示范区机场东路以东、昌北
路以西、正定路以北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4
3.4 设备清单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工艺及简述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4
四、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1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3
5.2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六、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5
七、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资质	4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九、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5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8
10.2 验收结论	59
十一、附件	6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机场东路以东、昌北路以西、正定路以北（东经 117.001707°，北纬 31.995635°）。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5%。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的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40000m²，在厂区内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三层办公楼、1 栋四层倒班宿舍楼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目前实际具有年产 30 万套仪表板总成、20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11095 号）。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8P80WCXE001X。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 年 5 月 2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2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对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1095

号，2022年10月2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30711-02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3年07月11日；

(2)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机场东路以东、昌北路以西、正定路以北（东经 117.001707°，北纬 31.995635°），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天汽模通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在建），西侧为合肥楷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在建），南侧为空地（在建），东侧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新桥分公司（详见 3.1-1: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入口位于东侧，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1#联合厂房、2#办公楼、3#倒班宿舍楼。1#联合厂房为 1F，厂房西侧为成品库，厂房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待检区、货架区、包覆生产线、装配区，厂房中部偏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模具维修区、注塑区，厂房东侧为原辅材料仓库、破碎间、吹塑车间、配电房、发电机房、空压机房、循环水泵房、环境实验室、危废库、就餐区，南侧为预留区。2#办公楼为 3F，其中 1F 架空层为停车场，2F、3F 均为办公。3#倒班宿舍楼为 4F，其中 1F 为食堂，2-4F 为宿舍。厂区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详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1-3：联合厂房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激光弱化、焊接废气、破碎粉尘、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喷胶、阴膜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激光弱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胶、阴膜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其中：

（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位于联合厂房顶层，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位于联合厂房东侧。

（2）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50m²，位于联合厂房内东南侧。



附图3.1-3 联合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目前达到年产 30 万套仪表板总成、20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尺寸）	设计生产规模 （万套/年）
1	仪表板总成	1500*600*600mm	30
2	门内护板总成	1000*135*800mm	20
合计			5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联合厂房	注塑区	总建筑面积约为7779m ² ，达产后可年产30万套仪表板总成和20万套门内护板总成	位于联合厂房内东侧，主要设有11台注塑机。主要用来注塑部分零部件，如前除霜风道总成、前端饰件、中装饰条等零部件	总建筑面积约为7779m ² ，实际具有年产30万套仪表板总成和20万套门内护板总成的生产能力	减少1台注塑机，现有设备能满足实际产能	
		吹塑车间		位于联合厂房内东侧，主要设有2台吹塑机。主要用来部分零件的吹塑，如左、右侧除霜风道总成、箱体出风口过渡风道总成、中装饰条总成等		与环评一致	/
		装配区		1F，位于厂房西侧，主要设有6台喷胶设备、1套自动喷胶系统、11台干燥烘箱、1台IMG设备、2台IP振动摩擦焊接机等，用于喷胶、干燥、焊接等		1F，位于厂房西侧，主要设有6台喷胶设备（即手动喷胶柜）、10台干燥烘箱、1台IMG设备、1台IP振动摩擦焊接机等，用于喷胶、干燥、焊接等	减少1台IP振动摩擦焊接机、2台IP红外焊接机、1台IP超声波焊接机、1台热板焊接机、1台热铆焊接机、1套自动喷胶系统等
		破碎间		1F，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生产设备有2台破碎机，用于破碎不合格品		1F，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破碎机，用于破碎不合格品，建筑面积约为82m ²	减少1台破碎机
辅助工程	2#办公楼	3F，位于厂区东南侧，与联合厂房相接，其中1F架空层为停车场，2F、3F均为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95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200人	与环评一致		/	

	3#倒班宿舍楼	4F,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其中 1F 为食堂, 2-4F 为住宿	建筑面积约 942m ² , 日常就餐、住宿人数约为 200 人	与环评一致, 目前食堂暂未使用	/
	循环水泵房	联合厂房内东侧, 设有 3 台水冷冷水机, 3 台风冷冷水机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联合厂房内东侧, 设有 1 台水冷冷水机, 1 台风冷冷水机,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减少 2 台水冷冷水机, 2 台风冷冷水机
	空压站	联合厂房内东侧, 设有 3 台空压机	建筑面积约 68m ²	联合厂房内东侧, 设有 2 台空压机, 建筑面积约 68m ²	减少 1 台空压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F, 位于联合厂房东北侧, 主要存放 PP、TPO 等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2-5	与环评一致	/
	外协件库	1F, 位于联合厂房内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协件	建筑面积约 1330m ² ,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2-5	与环评一致	/
	胶库	1F, 位于联合厂房内东侧, 主要用来储存聚氨酯胶水、热熔胶	建筑面积约 55m ² , 聚氨酯胶水、热熔胶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2-5	1F, 位于联合厂房内喷胶房内, 主要用来储存聚氨酯胶水、热熔胶, 建筑面积约 12m ² , 聚氨酯胶水、热熔胶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2-5	由于平面布置调整, 胶库面积减少 43m ² , 可以满足储存的要求

	成品库	1F, 位于联合厂房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的暂存	成品存放周期为3天, 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建筑面积约500m ²	1F, 位于联合厂房西侧, 主要用于成品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2700m ²	为了便于转运和储存等原因, 成品库面积增大2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9104.16t	年用水量7176t	/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汇同冷却循环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	年排水量6545.76t,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水管网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汇同冷却循环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年排水量5397.6t	食堂暂未使用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500万度	年用电量400万度	/
	供热	火焰处理、烘干工序加热为天然气加热, 其余用热均使用电加热,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锅炉	火焰处理、烘干工序加热为液化石油气加热, 其余用热均使用电加热,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锅炉	由于企业所处地方暂未通天然气, 故目前先使用液化石油气, 一旦通天然气后立即更换使用天然气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激光弱化、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管道/抽风管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激光弱化自带过滤净化装置）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激光弱化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1、DA002 排气筒合并，减少1根排气筒，增加1套干式过滤器，且排气筒高度为18m
		破碎粉尘（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火焰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增加1套干式过滤器，且排气筒高度为18m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 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由于企业所处地方暂未通天然气, 故无天然气燃烧废气	/
	喷胶、阴膜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 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喷胶、阴膜成型废气经密闭收集后, 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18m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食堂已建设好, 目前未投入使用	/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采用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 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食堂已建设好，目前未投入使用	/
	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边角料、粉尘、废包装袋等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热熔胶包装袋、废过滤棉等	集中收集，设置危废库，位于联合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110m ² ，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包括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包括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联合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50m ²	热熔胶为固态棒状，装在纸箱内，故无废热熔胶包装袋产生，危废库面积为50m ² ，可以满足危废的储存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对车间内外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生产过程做好火灾防护工作，禁止明火等；在生产车间设置火灾报警器；危废库做防腐防渗；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危废库已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截流阀，厂区内设置一座281.25m ³ （25*4.5*2.5m）的应急事故池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中 年消耗 量	实际 年消 耗量	性状及 储存规 格	最大 储存 量	单位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仪表板总成								
1	PP 粒子	2400	2390	颗粒 状，袋 装	230	t	30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2	热熔胶	5	5	固态， 25kg/袋	0.5	t	30 天	胶库
3	聚氨酯胶水	9	9	液态， 20kg/桶	0.9	t	30 天	胶库
4	TPO 表皮	60000	60000	固态， 堆叠	5000	m ²	26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5	配套零部件 (螺母、螺 钉、除霜风 道、海绵 条、密封条 等)	30	30	固态， 堆叠	2.5	万套	26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门内护板总成								
6	PP 粒子	1600	1600	颗粒 状，袋 装	200	t	39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7	TPO 表皮	50000	50000	固态， 堆叠	5000	m ²	31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8	聚氨酯胶水	6	6	液态， 20kg/桶	0.6	t	30 天	胶库
9	螺钉	4	4	固态， 袋装	0.5	t	39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10	配套零部件 (开关、面 板、海绵条 支架等)	20	20	固态， 堆叠	1.5	万套	23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前门扶手总成（外协）	20	20	固态	1.5	万套	23 天	外协库
12	后门扶手总成（外协）	20	20	固态	1.5	万套	23 天	外协库
13	润滑油	0.5	0.5	液态， 150kg/桶	0.1	t	68 天	原辅材料 仓库
能耗								
1	水	9104.16	7176	/	/	t/a	/	/
2	电	500	400	/	/	万度/a	/	/
3	天然气	28	0	/	/	万 m ³ /a	/	/
4	液化石油气	0	18	50kg/瓶	/	t/a	/	/

备注：由于厂区所处地方暂未通天然气，故烘干、火焰处理工序先使用液化石油气，待厂区通天然气后立即更换。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 粒子	外观为白色粒料，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为 0.90~0.91g/cm ³ ，脆化温度为-35℃，熔点为 164~170℃。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配方为：聚丙烯 76~85%、弹性体 5~7%、滑石粉 8~12%	易燃	无毒
聚氨酯胶水	聚氨酯分散体约 50%于水中，白色或客户指定的各种颜色液体，密度为 0.95-1.05g/mL，溶于水，沸点>100℃	-	急性毒性，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
热熔胶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1-4%；固态，固含量：100%；气味:特有；沸点：>240℃；闪点：>180℃；燃点：345℃；分解温度：>220℃	不发生自燃；不爆炸	LD ₅₀ >9400mg/kg(兔)，LC ₅₀ :368mg/l（小鼠）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可燃	低毒
TPO	是一种新型的汽车内饰材料,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熔点为 88~92℃	可燃	无毒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减少 1 台 IP 振动摩擦焊接机、减少 2 台 IP 红外焊接机、减少 1 台 IP 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1 台热铆焊接机、减少 1 台热板焊接机、减少 1 套自动喷胶系统、减少 1 台冷压设备、减少 1 台烘箱、减少 1 台破碎机、减少 2 台水冷冷水机、减少 2 台风冷冷水机、减少 1 台空压机等，其余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火焰处理设备	/	1	台	1
2	注塑机	2400T	1	台	1
3	注塑机	1600T	3	台	2
4	注塑机	1850T	2	台	2
5	注塑机	1080T	3	台	3
6	注塑机	450T	2	台	2
7	吹塑机	/	2	台	2
8	IMG 真空成型机设备	/	1	台	1
9	2000W 激光弱化设备	/	1	台	1
10	自动卡口机	/	1	台	1
11	IP 振动摩擦焊接机	/	2	台	1
12	IP 红外焊接机	/	2	台	0
13	IP 超声波焊接机	/	2	台	1
14	IP 倍速链流水线	/	1	台	1
15	热铆焊接机	/	1	台	0
16	出风口超声焊接机	/	1	台	1
17	手套箱 振动摩擦焊接机	/	1	台	1
18	柔性超声焊接机	/	1	台	1
19	自动喷胶系统	/	1	套	0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	热板焊接机	/	2	台	1
21	DP 倍速链流水线	/	1	条	0
22	真空活化设备	/	2	台	2
23	冷压设备	/	5	台	4
24	烘箱	/	1	台	0
25	皮带输送线烘干线	/	1	条	2
26	破碎机	/	2	台	1
27	水冷冷水机	循环水量 180m ³ /h	3	台	1
28	风冷冷水机	/	3	台	1
29	集中供料系统	/	1	套	1
30	干燥烘箱	/	11	台	11
31	手动喷胶柜	/	6	台	6
32	空压机	/	3	台	2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装置	总风量 25000m ³ /h, 变频风机, 风量可调节	1	套	1
2	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		1	套	1
3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2	套	1
4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变频风机, 风量可调节	1	套	1
5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装置	风量 50000m ³ /h, 变频风机, 风量可调节	1	套	1
6	干式过滤器	/	1	套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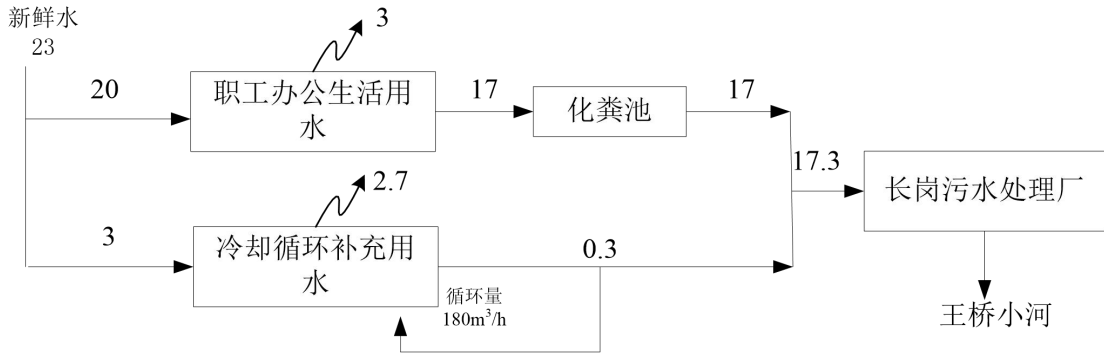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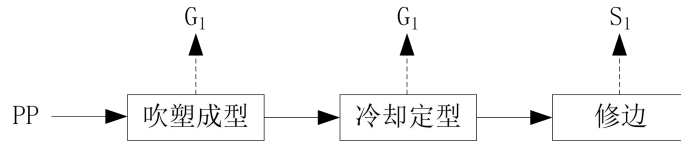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6 工艺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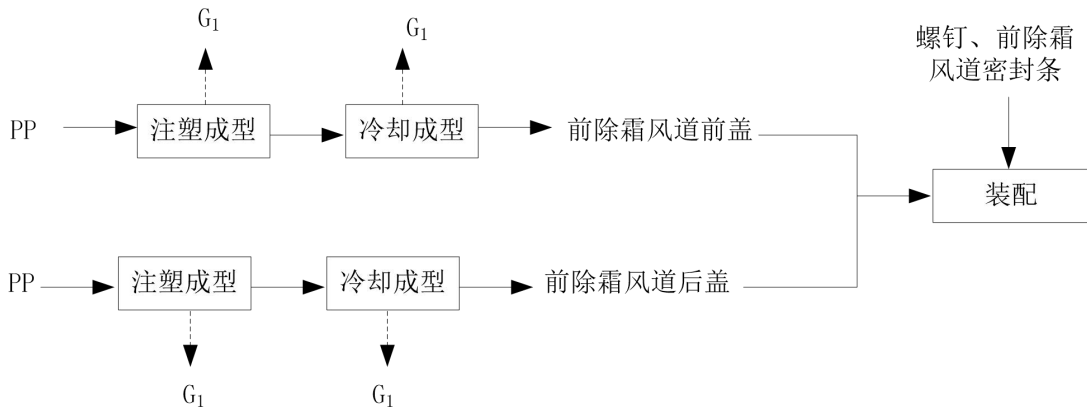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仪表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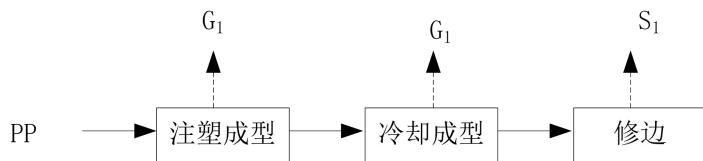
①左、右侧除霜风道总成、箱体出风口过渡风道总成、中装饰条总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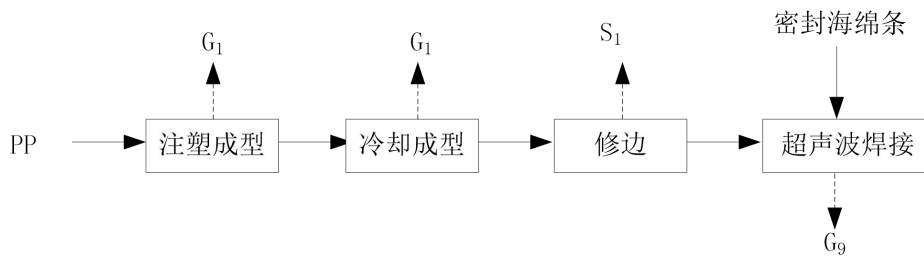
②前除霜风道总成工艺流程：



③前端饰件、中装饰条等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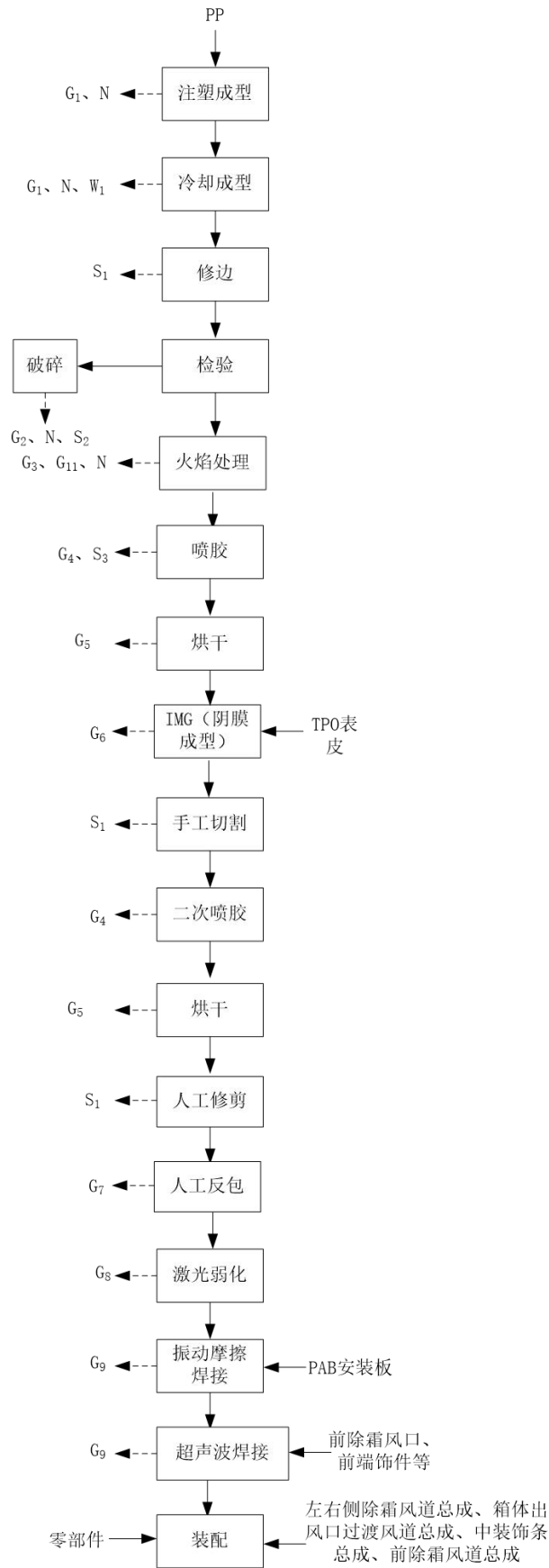


④前除霜风口、PAB 安装板生产工艺流程:



⑤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G₁—注（吹）塑废气、G₂—破碎粉尘、G₃—火焰处理废气、G₄—喷胶废气、G₅—烘

干废气 G₆—阴膜成型废气、G₇—反包废气、G₈—激光弱化废气、G₉—焊接废气；S₁—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胶桶；W₁—冷却循环废水；N—噪声

图 2-2 仪表板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部分零部件进行注塑工序，部分零部件进行吹塑工序。

(2) 注塑成型：将 PP 粒子通过自动加料的方式加入注塑机中，上料后，烘料采用电加热，温度为在 70℃，烘料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注塑，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根据塑料粒子的熔点，控制注塑机炮管加热部位内的温度在 180℃~240℃（PP 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因此在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分解废气），成型充模时间一般约为 3~5 秒，注塑过程塑料粒子虽未达到分解温度，但残存部分游离聚单体（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₁、噪声 N。

(2) 吹塑成型：将 PP 粒子通过自动加料的方式加入吹塑机中，上料后，烘料采用电加热，温度为在 70℃，烘料后的粒子进入吹塑机吹塑，将液体塑料喷出来之后，利用机器吹出来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模具中。控制吹塑机炮管加热部位内的温度在 180℃~200℃，吹塑过程塑料粒子虽未达到分解温度，但残存部分游离聚单体（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G₁、噪声 N。

(3) 冷却成型：注塑或吹塑后的塑料品在离开注塑机或吹塑机后，应立即对注塑机或吹塑机进行冷却，夏季采用水冷冷水机间接冷却到 40-50℃，冷却时间一般约在 30~120 秒之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一个月排放一次。其他季节自然冷却，冷却时间一般约 10 分钟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冷却循环废水 W₁、噪声 N。

(4) 修边：对冷却定型的塑料品边缘进行修理，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₁。

(5) 检验、破碎：对注塑件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下一步骤，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外售。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₂、不合格品 S₂、噪声 N。破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布袋除尘）。

(6) 火焰处理：采用火焰处理机器人，并在机械手的前臂上安装火焰喷射头，通过机械手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进行移动，火焰接触时间不超过

1 秒，对修边完成的塑料件表面进行处理，去除表面毛刺。塑料受热温度不高于 100°C，塑料不会发生分解。火焰处理只是需处理的材料快速从火表面通过，时间不超过 1s，骨架没有熔化和分解。此过程会产生火焰处理废气 G₃。

(7) 喷胶：通过喷胶设备将胶水喷在表皮和骨架表面。胶水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此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 G₄、废胶桶 S₃。

(8) 烘干：各项喷胶完成的塑料件通过干燥烘箱烘干，干燥烘箱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温度约为 60°C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₅。

(9) IMG（阴膜成型）：利用阴膜真空成型机，使用带有皮纹图案的阴膜，将光滑的 TPO 表皮在阴膜成型机电加热软化，在膜内成型出的内饰件形状的表皮纹的表皮，将骨架放置在凹模上，用夹框夹紧表皮电加热到 60°C，夹框与凹模拼合使表皮与凹模处于密封状态，通过凹模面上的小孔抽真空，压差使表皮粘于骨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阴膜成型废气 G₆。

(10) 手工切割：对 IMG 半成品手工切割后，将半成品放入皮带周转线，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₁。

(11) 修剪：人工修剪下塑料边缘。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₁。

(12) 人工反包：人工对超出产品外轮廓 0~15mm 的喷胶区域进行吹风加热，加热温度不超过 60°C，员工用压板将表皮翻折至产品背面贴合。此过程会产生反包废气 G₇。

(13) 激光弱化：激光弱化是指在常温真空状态下使仪表板表皮吸附于弱化设备胎具上，在仪表板表面副驾驶反面气囊区切割出一条气囊弱化线以确保气囊爆炸后能从仪表板中冲出，（利用激光照射工作表面使照射点处使塑料瞬间汽化而形成气囊线）线宽度在 0.03~0.05mm 之间，此过程产生激光弱化废气 G₈，激光弱化设备自带过滤净化处理装置。

(14) 振动摩擦焊接：通过振动摩擦焊机焊接，焊接面通过相互摩擦产生热量达到塑料焊接所要求的熔融温度而融化，继而在保压下固化，完成塑料工件的焊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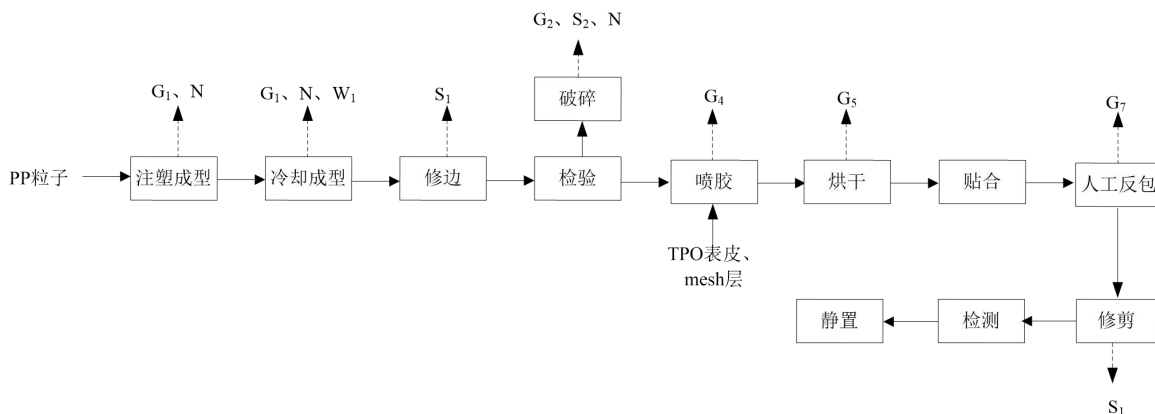
(15) 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需要焊接的塑料工件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塑料工件表面融合继而冷却固化，完成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₉。

(16) 装配：将除霜风道总成、箱体出风口过渡风道总成、中装饰条总成、前除霜风道总成等各零部件人工组装装在焊接完成的部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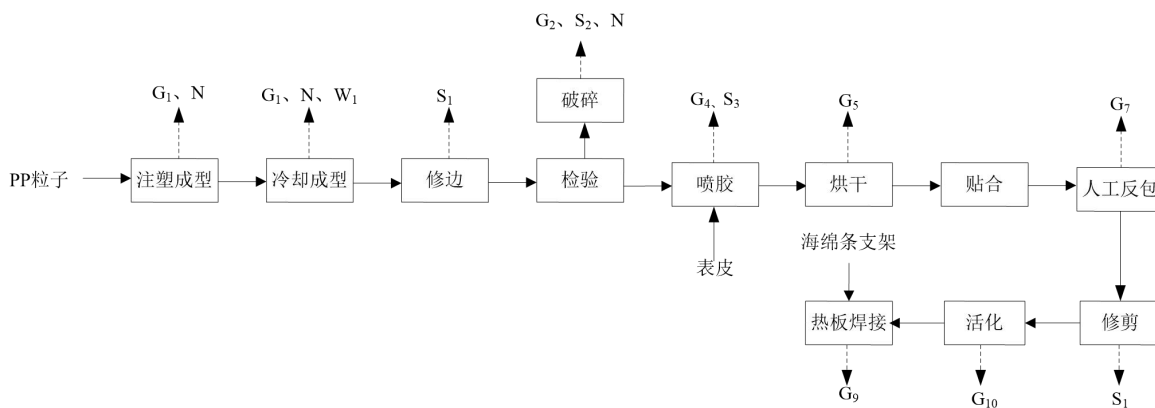
生产中模具如需维保清洁，将模具拆卸，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2、门内护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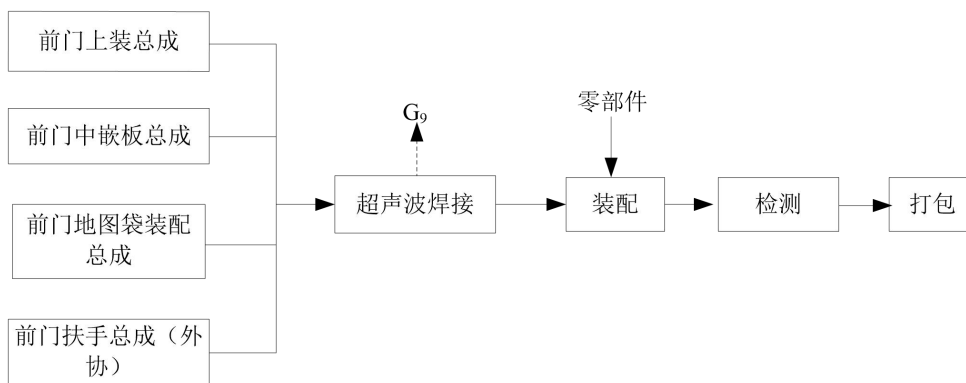
①前后门上装总成、前后门中嵌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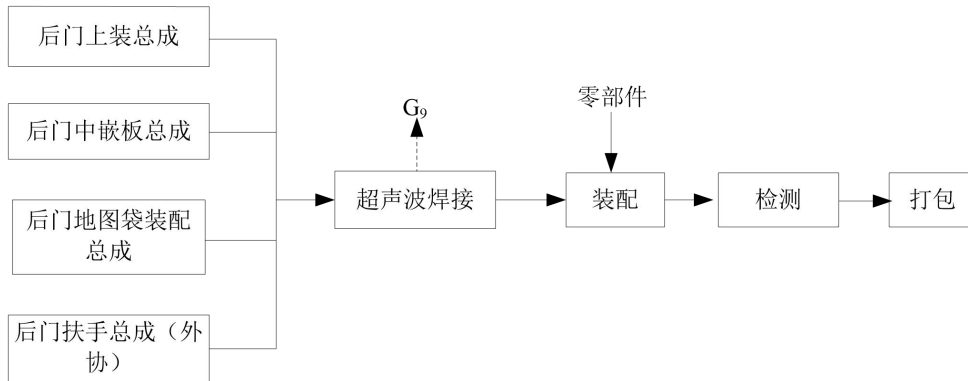
②前后门地图袋装配总成



③门内护板总成（前门总成装配）



④门内护板总成（后门总成装配）



注：G₁—注塑废气、G₂—破碎粉尘、G₄—喷胶废气、G₅—烘干废气、G₇—反包废气、G₉—焊接废气、G₁₀—活化废气、G₁₁—天然气燃烧废气；S₁—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胶桶；W₁—冷却循环废水；N—噪声

图 2-3 门内护板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贴合：贴合分为 mesh 贴合和表皮贴合，使用冷压机使得表皮或 mesh 与烘干后的塑料产品进行贴合。

（2）活化：喷胶后的塑料件骨架和表皮通过真空活化设备，温度为 60-80℃，时间为 1min，以保证更好的粘结强度。此过程会产生活化废气 G₁₀。

（3）热板焊接：利用热板焊接机电加热方法将加热板热量传递给上下塑料加热件的熔接面，使其表面熔融，然后将加热板迅速退出，上下加热件加热后融合、固化、合为一体。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₉。

其他工序与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一致，故不再重复叙述。

生产中模具如需维保清洁，将模具拆卸，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3.7 项目变动情况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保设备设置 1 套干式过滤器	实际设置 3 套干式过滤器	防止活性炭进口颗粒物浓度大，影响活性炭处理效率	否
2	危废库面积为 110m ²	危废库面积为 50m ²	厂区危废库 50m ² 建筑面积能够满足	否
3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激光弱化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激光弱化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由于平面布置、管道布设原因，将 2 根排气筒合并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6、4.1-7。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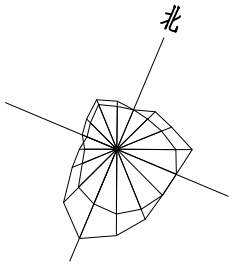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pH	/	5397.6t/a	化粪池	化粪池分别位于厂区南侧、东侧，有效容积分别为 12m ³ 、4m ³	长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68.63mg/L						
	BOD ₅	12.48mg/L						
	SS	9.25mg/L						
	氨氮	0.67mg/L						
石油类	<0.06mg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AUTOMOTIV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 本图版权属本公司,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
2. 本图应和相关专业图样配合使用。

说明或图例 DESCRIPTIONS OR ILLUSTRATIONS
本图仅用于报批。



注:
由于现场周边市政雨水接口待定, 厂区雨水排出口为暂定,

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级别: 甲级 证书编号: A112004722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建设单位 CLIENT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BUILDING
厂区

图样名称 DRAWING TITLE
厂区雨水管网图

审定 AUTHORIZED		
设计总负责人 DESIGN MANAGER	杨志强	杨志强
审核 APPROVAL	陈冬	陈冬
校对 CHECK	王丹	王丹
设计负责人 DISCIPLINE LEAD	贺玉强	贺玉强
设计 DESIGNER	贺玉强	贺玉强

日期 DATE 2023-03-22

专业: 给排水 DISCIPLINE 阶段: 报批 STAGE
比例: 1:1000 SCALE 版次: A REVISION

图号: 4318.1A3ST0A-02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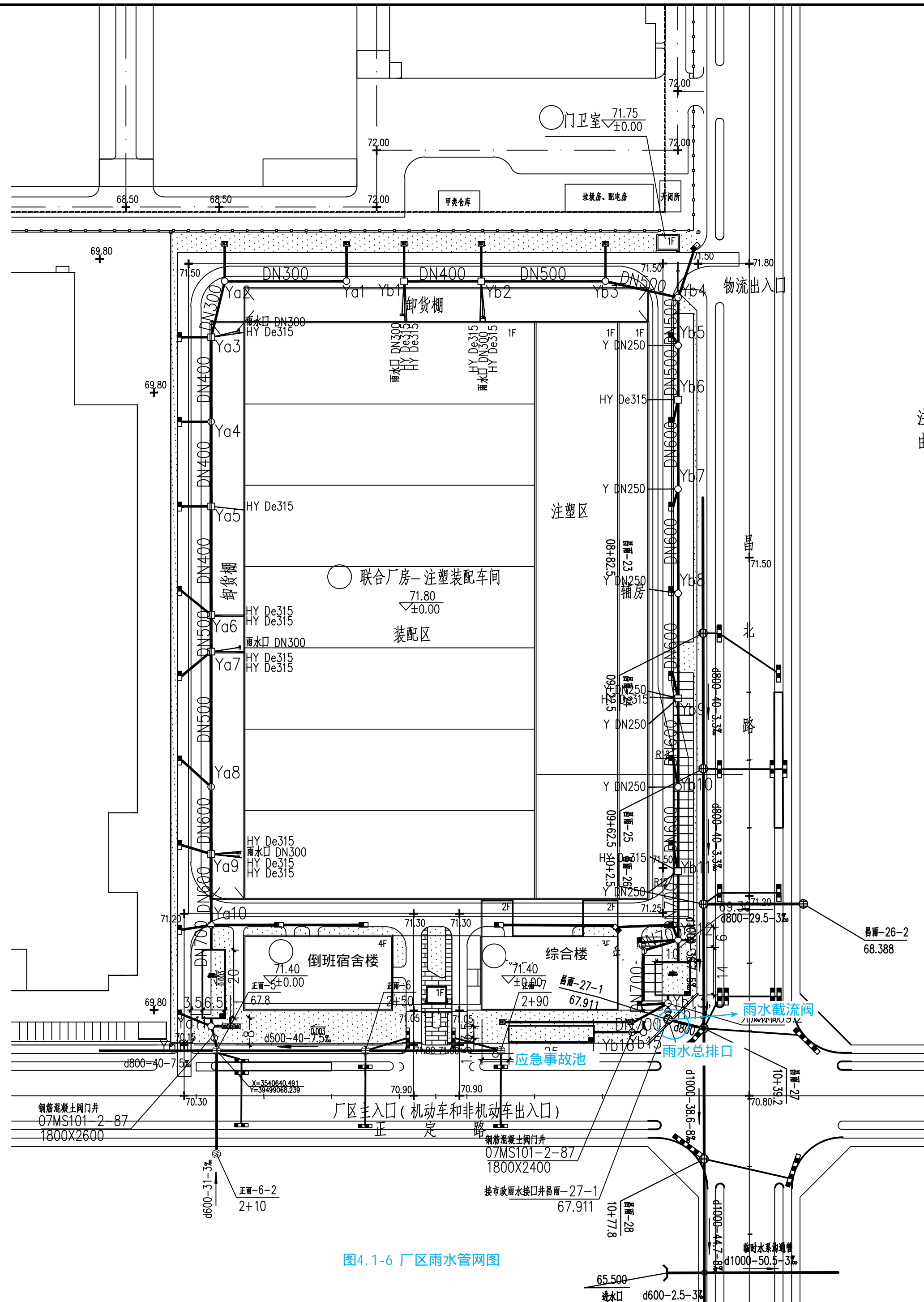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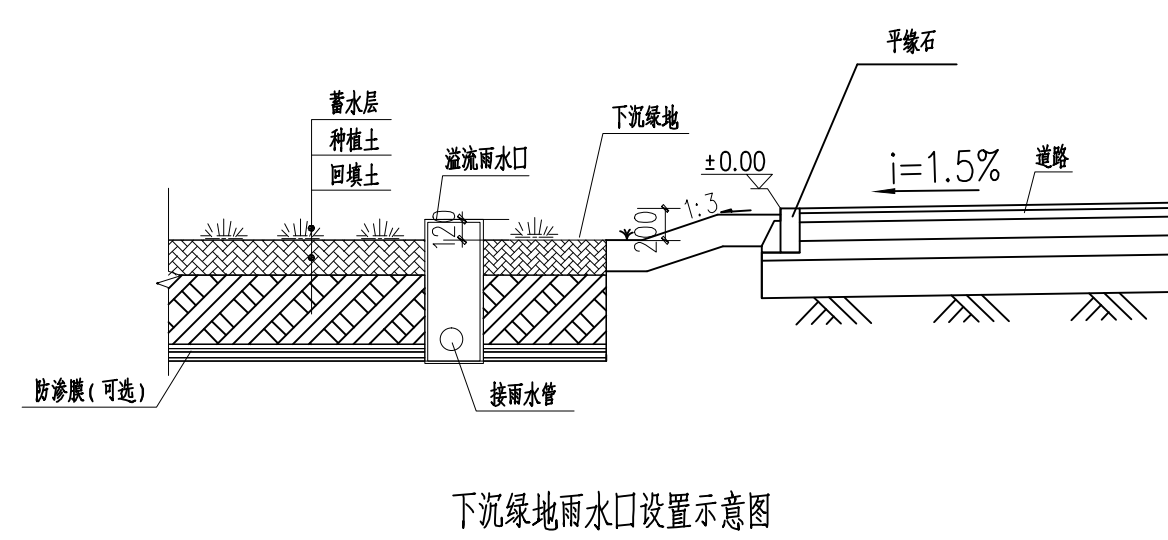


图4.1-6 厂区雨水管网图



下沉绿地雨水口设置示意图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专业 DISCIPLIN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591号
邮编: 300113
电话: 022-87869053
E-mail: zqgc@chinaaie.com.cn

4.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激光弱化、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颗粒物）、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喷胶、阴膜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1）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废气、激光弱化、焊接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焊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破碎粉尘通过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激光弱化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注塑、吹塑、冷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7 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均为 500*500*240mm，2 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均为 400*400*240mm，1 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800*550*240mm，2 台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均为 1300*500*240mm）。干式过滤器尺寸为 1770*1500*2600mm，活性炭箱尺寸为：2820*1500*2600m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2.11t。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800mm，高度为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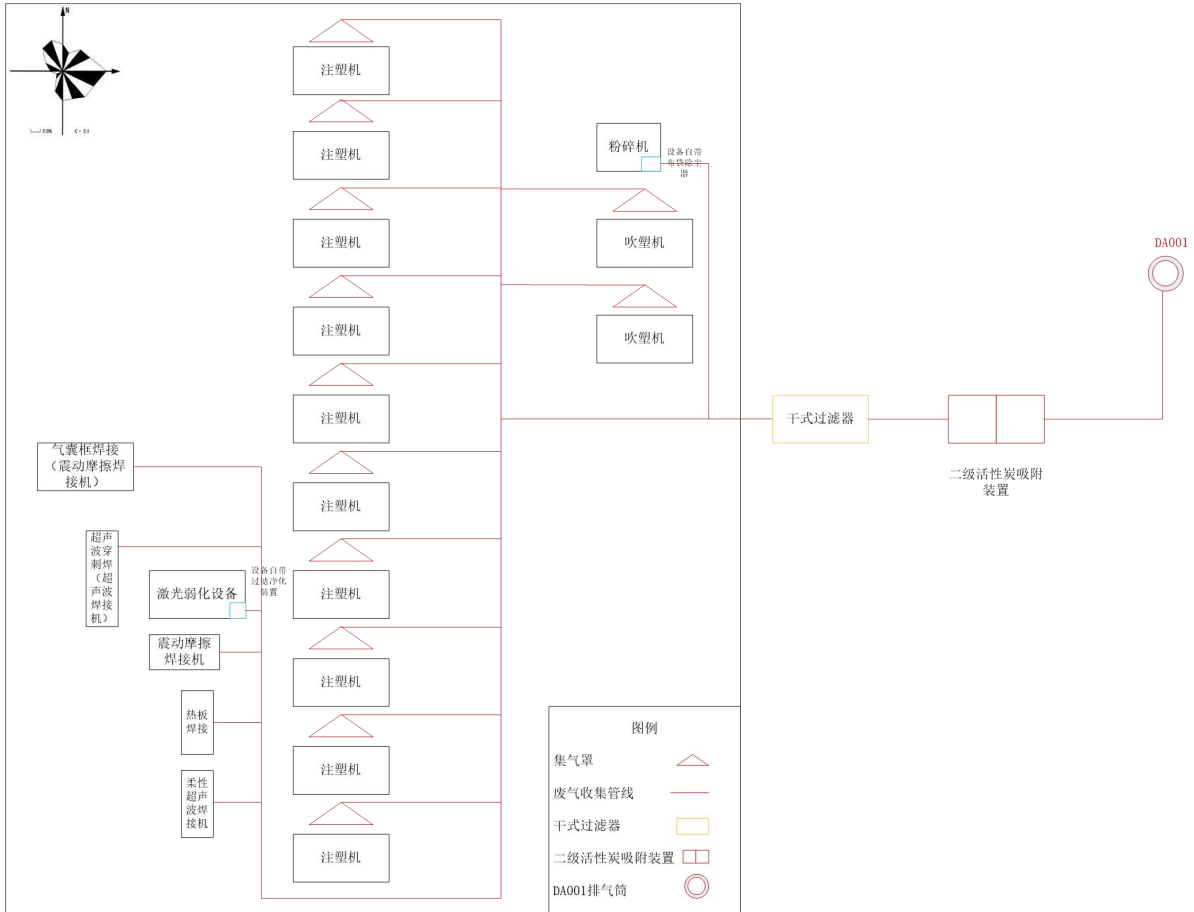


图 4.1-1 注塑、冷却、吹塑、激光弱化、焊接、破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干式过滤器原理：

在干式过滤器中一般会有三级过滤，初效、中效、高效三种空气过滤器，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



图 4.1-2 注塑集气罩



图 4.1-3 注塑集气罩



图 4.1-4 吹塑集气罩



图 4.1-5 吹塑集气罩



图 4.1-6 破碎机自带除尘设备



图 4.1-7 激光弱化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



图 4.1-8 超声波焊接管道



图 4.1-9 热板焊接管道



图 4.1-10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图 4.1-11 DA001 排气筒

(2) 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

火焰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干式过滤器尺寸为 1770*1500*2350mm，活性炭箱尺寸为：2420*1500*2600m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为 1.41t。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700mm，高度为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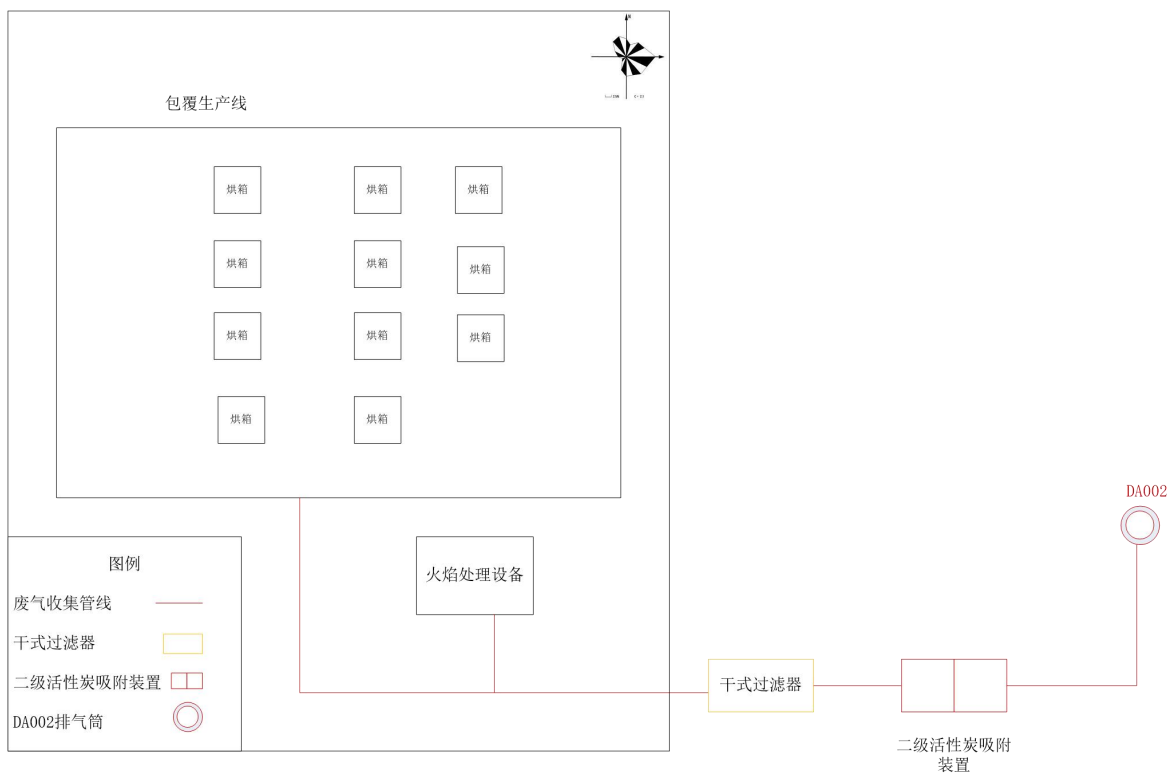


图 4.1-12 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3 火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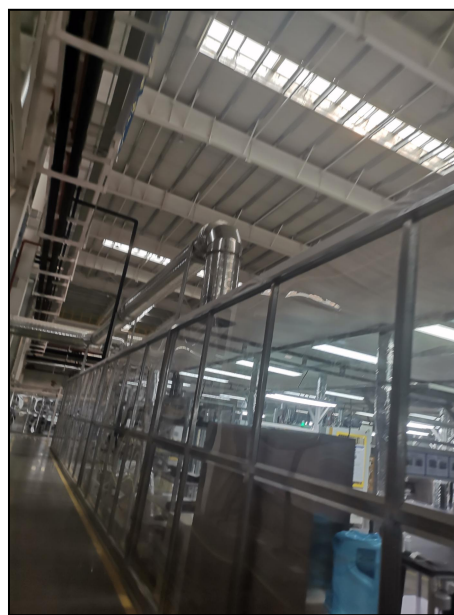


图 4.1-14 包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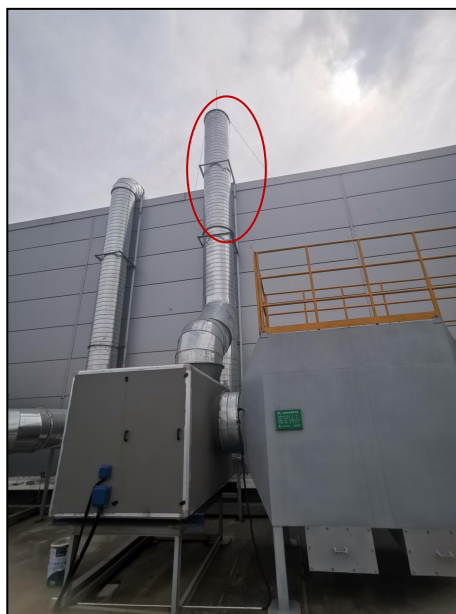


图 4.1-15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图 4.1-16 DA002 排气筒

(3) 喷胶、阴膜成型废气

喷胶、阴膜成型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干式过滤器尺寸为 1770*2000*3100mm，活性炭箱尺寸为：3520*2300*3180m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为 4.22t。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900mm，高度为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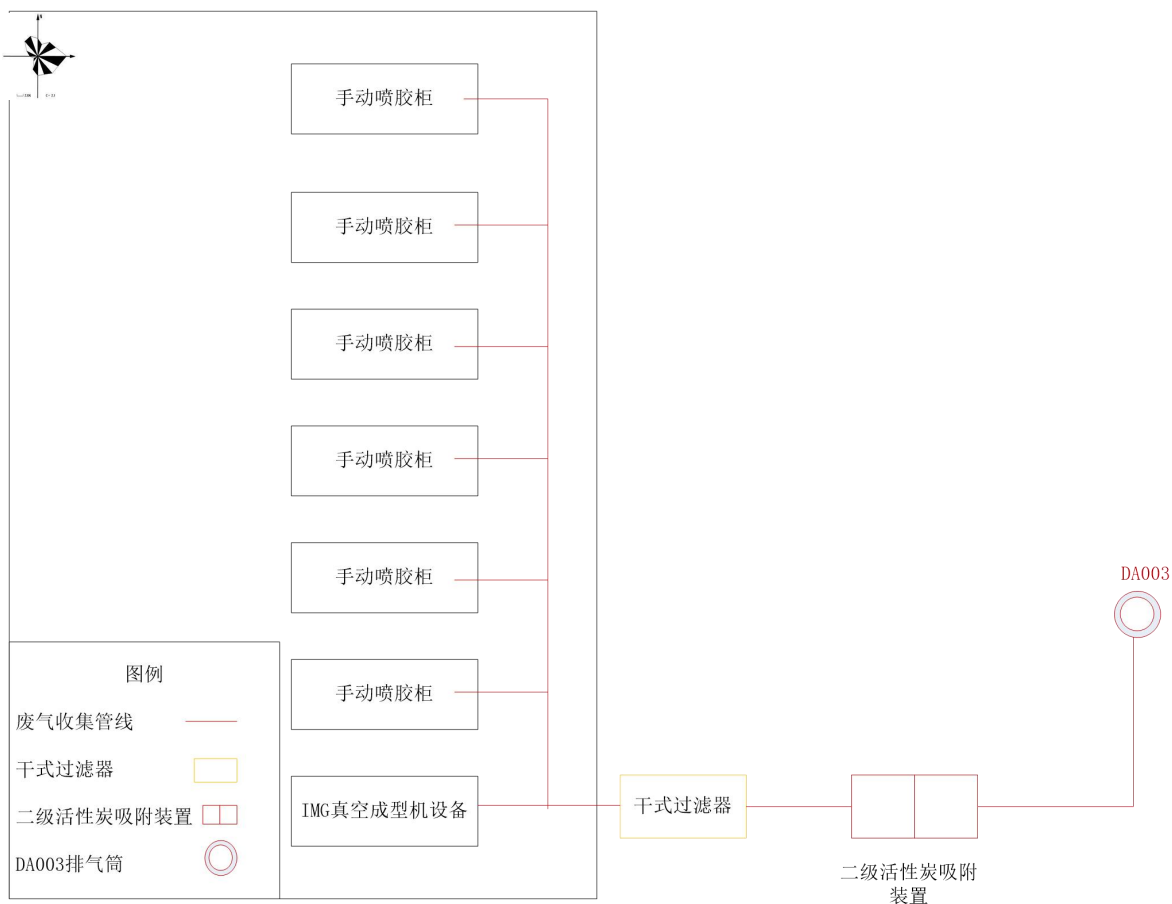


图 4.1-17 喷涂、阴膜成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8 喷胶



图 4.1-19 喷胶



图 4.1-20 IMG 设备



图 4.1-21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图 4.1-22 DA003 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废气、激光弱化、焊接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激光弱化、焊接、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焊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破碎粉尘通过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激光弱化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7 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均为 500*500*240mm，2 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均为 400*400*240mm，1 台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800*550*240mm，2 台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均为 1300*500*240mm）	排至大气环境
					干式过滤器尺寸为 1770*1500*2600mm	
					活性炭箱尺寸为 2820*1500*26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11t	
					风机风量：25000m ³ /h（变频风机，风量可调节）	
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	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火焰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干式过滤器尺寸为 1770*1500*2350mm	排至大气环境
					活性炭箱尺寸为 2420*1500*26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41t	
					风机风量：20000m ³ /h（变频风机，风量可调节）	
					排气筒直径为 700mm，高度为 18m，排气筒已开孔	
喷胶、阴膜成型废气	喷胶、阴膜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干式过滤器尺寸为 1770*2000*3100mm	排至大气环境
					活性炭箱尺寸为 3520*2300*43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4.22t	
					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变频风机，风量可调节）	
					排气筒直径为 900mm，高度为 18m，排气筒已开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吹塑机、火焰处理设备、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噪声持续时间 (天)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10 台	75-80	24h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20
2	吹塑机	2 台	75-80	24h		15-20
3	水冷冷水机	1 台	65-70	24h		15-20
4	风冷冷水机	1 台	65-70	24h		15-20
5	破碎机	1 台	80-85	24h		15-20
6	火焰处理设备	1 台	65-70	6h		15-20
7	IMG 真空成型机设备	1 台	75-80	15h		15-20
8	空压机	2 台	75-80	24h		15-20
9	风机	5 台	80-90	24h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31.2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t/a，不合格品在厂区经破碎后外售；破碎粉尘每年产生量为 0.356t；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4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包括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胶桶产生量为 2.5t/a，废过滤棉（包括废无纺布）产生量为 30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74t/a，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3t/a。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库位于联合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括废油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包括废无纺布）、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联合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采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40	不合格品在厂区经破碎后外售
	边角料	修边、铣削、人工修剪	292-001-06	10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给物质单位回收
	破碎粉尘	废气处理	900-999-66	0.356	
	废包装袋	/	170-001-1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31.2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危险 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包括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7.74	
	废过滤棉（包括废无纺布）	/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0	
	喷枪清洗废液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图 4.1-23 危废库外部标识图



4.1-24 危废库内部防腐防渗



图 4.1-25 危废库内部



4.1-26 导流沟



图 4.1-27 导流沟



4.1-28 集液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内南侧设置应急事故池，事故池总容积为 281.25m^3 （尺寸为： $25\text{m} \times 4.5\text{m} \times 2.5\text{m}$ ），雨水管网排口处已设置单独的切换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断雨水外排放系统，打开应急事故池的阀门，使事故消防废水能够沿管道通往应急事故池。

(2)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3) 联合厂房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视频监控器等。



图 4.1-29 截流阀



4.1-30 应急事故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贴标识，废气排气筒已开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5%。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应急事故池	300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激光弱化、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激光弱化自带过滤净化装置、粉碎机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41
		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	29
		喷胶、阴膜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	5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3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3
总计	—			434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冷却成型、激光弱化、焊接废气、破碎粉尘	集气罩/密闭+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激光弱化自带过滤净化装置、粉碎机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火焰处理、烘干、反包、活化废气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已落实
	喷胶、阴膜成型废气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3)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联合厂房东南侧, 面积为 50m ²)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207-340162-04-01-705699),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废水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长岗污水处理厂经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GB3838-2002）（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60	3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50	160	35	20
长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20	4	10	1	0.0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参照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所有合成树脂	
	无组织（厂界）	4.0		
颗粒物	有组织	20		

	无组织 (厂界)	1.0		
--	-------------	-----	--	--

表 6.2-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11095号《关于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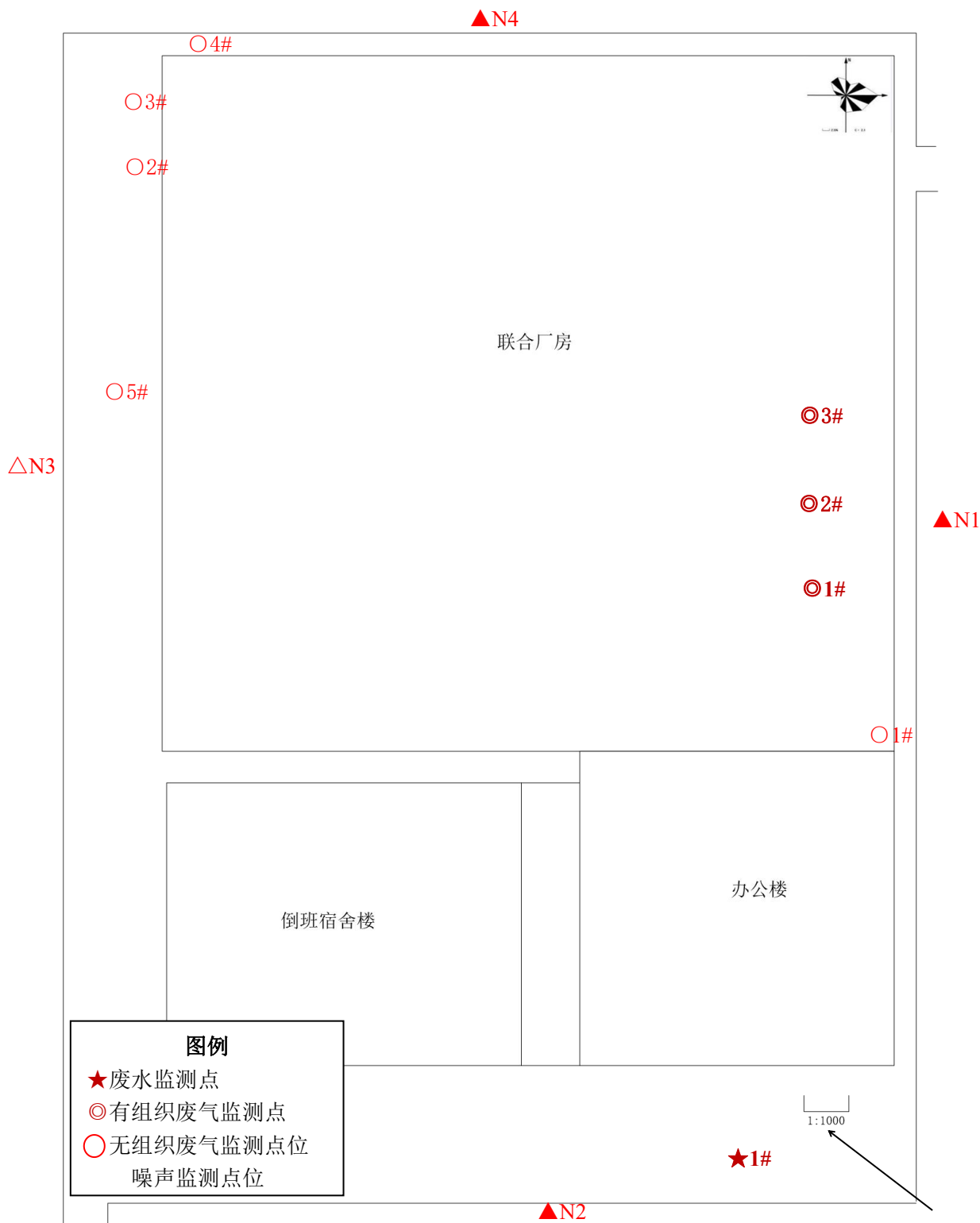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自带过滤净化装置、设备 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1) 出	◎1#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PHBJ-260 AHHKNO.8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6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套/年）	验收期间（套/年）
2023 年 6 月 25 日	仪表板总成	961	100
	门内护板总成	641	41
2023 年 6 月 26 日	仪表板总成	961	100
	门内护板总成	641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FS1 (废水总排口)	2023.06.25	第一次	6.4 (23.4℃)	72	12.4	0.679	<0.06	7
		第二次	6.7 (24.2℃)	54	13.9	0.721	<0.06	10
		第三次	6.7 (23.6℃)	66	11.1	0.657	<0.06	12
		第四次	7.2 (24.1℃)	81	13.2	0.698	<0.06	8
	均值/范围		6.4~7.2	68.25	12.65	0.69	<0.06	9.25
	2023.06.26	第一次	7.1 (24.3℃)	69	14.0	0.611	<0.06	9
		第二次	6.8 (24.7℃)	78	10.7	0.704	<0.06	11
		第三次	6.9 (24.6℃)	70	12.9	0.663	<0.06	9
		第四次	7.2 (24.5℃)	59	11.6	0.625	<0.06	8
	均值/范围		6.8~7.2	69	12.3	0.65	<0.06	9.25
标准值		6~9	300	150	35	2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4~7.2,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8.25mg/L、69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65mg/L、12.3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25g/L、9.2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69mg/L、0.6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 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出口)	颗粒物	2023.06.25	3609	32.2	1.6	0.006
			3217	33.4	2.2	0.007
			3766	34.7	1.7	0.006
		2023.06.26	3028	33.5	2.0	0.006
			3423	34.3	1.9	0.007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2023.06.25	3602	35.2	2.4	0.009
			3609	32.2	1.59	0.006
			3217	33.4	1.68	0.005
			3766	34.7	2.53	0.010
		2023.06.26	3028	33.5	1.71	0.005
			3423	34.3	2.40	0.008
			3602	35.2	2.21	0.008
YQ2（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6.25	6072	30.0	4.46	0.027
			6445	30.5	6.09	0.039
			6261	29.4	5.76	0.036
		2023.06.26	6653	30.4	4.11	0.027
			5895	30.9	5.34	0.031
			6081	31.5	5.40	0.033
YQ3（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6.25	13446	33.4	6.96	0.094
			13792	32.7	6.79	0.094
			12898	33.1	8.76	0.113
		2023.06.26	14290	28.9	6.66	0.095
			12866	28.4	8.56	0.110
			13212	29.3	7.72	0.102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3	0.01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4	0.009	20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9	0.039	60	/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76	0.113	60	/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3mg/m³、0.01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mg/m³、0.009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09mg/m³、0.039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76mg/m³、0.11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6.25	11:57	25.9	阴	100.4	东南	1.3
	13:07	26.4	阴	100.4	东南	1.2
	14:21	26.8	阴	100.4	东南	1.1
2023.06.26	11:59	28.7	阴	100.2	东南	1.1
	13:11	29.4	阴	100.2	东南	1.2
	14:31	29.6	阴	100.2	东南	1.1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3.06.25	0.117	0.151	0.172	0.159
			0.116	0.156	0.185	0.174
			0.114	0.174	0.177	0.168
		2023.06.26	0.114	0.151	0.176	0.152
			0.112	0.153	0.171	0.164
			0.108	0.164	0.168	0.1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25	0.63	0.88	0.78	1.04
			0.77	0.96	0.86	1.09
			0.51	1.00	0.97	0.92
		2023.06.26	0.60	0.78	0.71	0.83
			0.67	0.84	0.88	0.90
			0.64	0.82	0.91	0.85

根据表 9.2-5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 1.0mg/m³，非甲烷总烃 ≤ 4.0mg/m³）。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25	1.24
			1.15
			1.17
		2023.06.26	0.98
			1.26
			1.19

根据表 9.2-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6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6mg/m³)。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6	57
N2	厂界南	55	56
N3	厂界西	56	55
N4	厂界北	53	5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65

由表 9.2-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 0.13t/a、NH₃-N: 0.007t/a。

颗粒物: 0.124t/a, VOCs: 1.382t/a、SO₂: 0.00056t/a; NO_x: 0.524t/a。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5397.6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长岗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 30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1.619t/a、氨氮纳管量为 0.19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1.213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7t/a。

计算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ext{kg/h} \times 7488\text{h} + 0.039\text{kg/h} \times 7488\text{h} + 0.113\text{kg/h} \times 7488\text{h} = 1.213\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ext{kg/h} \times 7488\text{h} = 0.067\text{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4~7.2，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8.25mg/L、69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65mg/L、12.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25g/L、9.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69mg/L、0.6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0.06mg/L，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3mg/m³、0.01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mg/m³、0.009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09mg/m³、0.039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76mg/m³、0.11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厂区内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6mg/m³，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括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包括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等）。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厂区破碎后外售、边角料、破碎粉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包括废润滑油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包括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联合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50m^2 ，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的集液槽。

10.2 验收结论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环建审〔2022〕11095号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207-340162-04-01-705699），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

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30711-02 号

项目名称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发布日期：2023.07.11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机场东路以东、昌北路以西、正定路以北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7.11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PHBJ-260 AHHK NO.8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HHK.NO.101-1	0.07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6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2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6.25	11:57	25.9	阴	100.4	东南	1.3
	13:07	26.4	阴	100.4	东南	1.2
	14:21	26.8	阴	100.4	东南	1.1
2023.06.26	11:59	28.7	阴	100.2	东南	1.1
	13:11	29.4	阴	100.2	东南	1.2
	14:31	29.6	阴	100.2	东南	1.1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3.06.25	0.117	0.151	0.172	0.159
			0.116	0.156	0.185	0.174
			0.114	0.174	0.177	0.168
		2023.06.26	0.114	0.151	0.176	0.152
			0.112	0.153	0.171	0.164
			0.108	0.164	0.168	0.1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25	0.63	0.88	0.78	1.04
			0.77	0.96	0.86	1.09
			0.51	1.00	0.97	0.92
		2023.06.26	0.60	0.78	0.71	0.83
			0.67	0.84	0.88	0.90
			0.64	0.82	0.91	0.85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6.25	1.24
			1.15
			1.17
		2023.06.26	0.98
			1.26
			1.19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出口)	颗粒物	2023.06.25	3609	32.2	1.6	0.006
			3217	33.4	2.2	0.007
			3766	34.7	1.7	0.006
		2023.06.26	3028	33.5	2.0	0.006
			3423	34.3	1.9	0.007
			3602	35.2	2.4	0.009
	非甲烷总烃	2023.06.25	3609	32.2	1.59	0.006
			3217	33.4	1.68	0.005
			3766	34.7	2.53	0.010
		2023.06.26	3028	33.5	1.71	0.005
			3423	34.3	2.40	0.008
			3602	35.2	2.21	0.008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2(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2#)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6.25	6072	30.0	4.46	0.027
			6445	30.5	6.09	0.039
			6261	29.4	5.76	0.036
		2023.06.26	6653	30.4	4.11	0.027
			5895	30.9	5.34	0.031
			6081	31.5	5.40	0.033

表 3.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3#)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6.25	13446	33.4	6.96	0.094
			13792	32.7	6.79	0.094
			12898	33.1	8.76	0.113
		2023.06.26	14290	28.9	6.66	0.095
			12866	28.4	8.56	0.110
			13212	29.3	7.72	0.102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FS1(废水 总排口)	2023.06.25	6.4 (23.4°C)	72	12.4	0.679	<0.06	7
		6.7 (24.2°C)	54	13.9	0.721	<0.06	10
		6.7 (23.6°C)	66	11.1	0.657	<0.06	12
		7.2 (24.1°C)	81	13.2	0.698	<0.06	8
	2023.06.26	7.1 (24.3°C)	69	14.0	0.611	<0.06	9
		6.8 (24.7°C)	78	10.7	0.704	<0.06	11
		6.9 (24.6°C)	70	12.9	0.663	<0.06	9
		7.2 (24.5°C)	59	11.6	0.625	<0.06	8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6	57
N2	厂界南	55	56
N3	厂界西	56	55
N4	厂界北	53	54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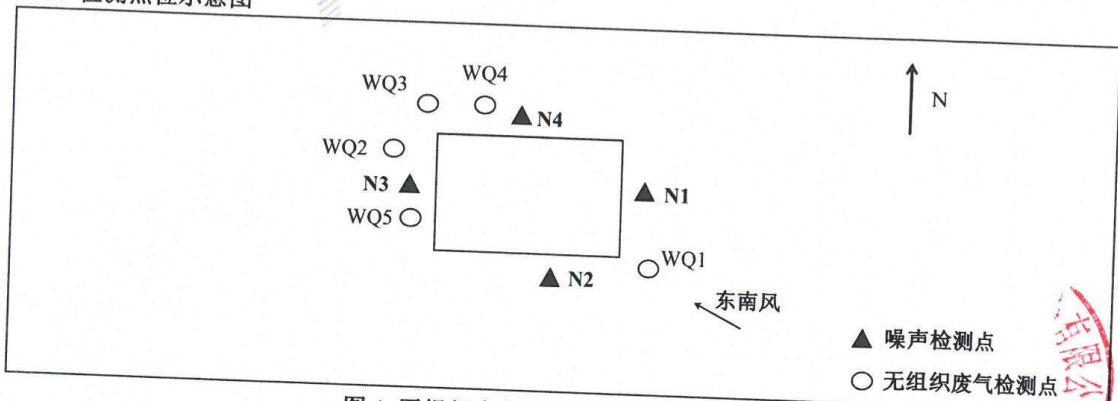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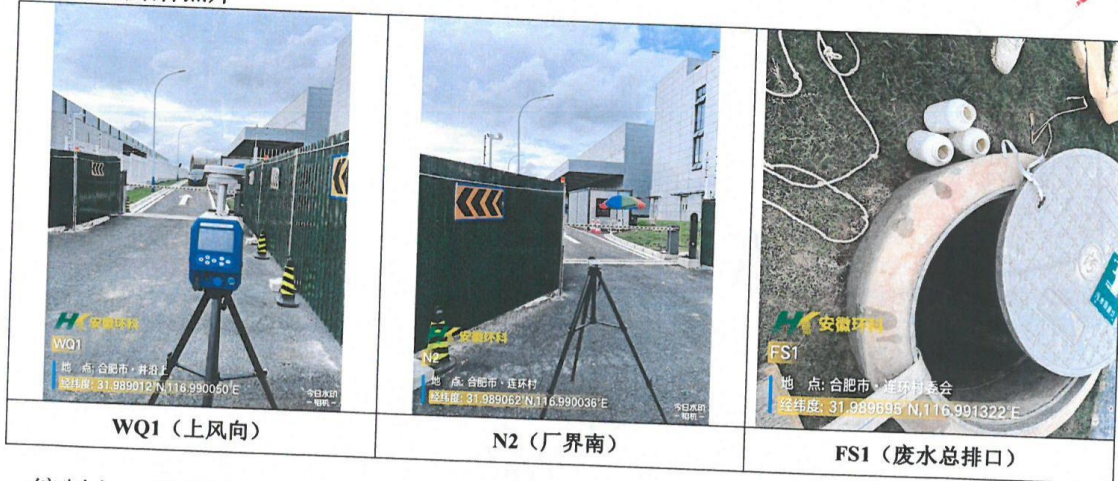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杨素娇

签名：杨素娇

校核人：张杰

签名：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名：邓娟伟 日期：2023.07.11

附件 3：监测现场照片



图 3-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3-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图 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出口)



图 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3 排气筒出口)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XQHF-WFCL-2023032901

乙方合同编号：EBCZGF-KF2-2023-086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与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付)

甲方：（委托方）：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11MASP80WCX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账号：130201110910022024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 1 号研发楼 106 室

电话：0519-88198555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00MA2NFA9T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炉桥支行

账号：1213650104000367900000000002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涧河路西侧

电话：17375339993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废胶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喷枪清洗废液】（HW06）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和价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袋/托盘	HW08	900-217-08	0.1	焚烧	
2	废胶桶	固体	桶/袋/托盘	HW49	900-041-49	2.5	焚烧	
3	废过滤棉	固体	桶/袋/托盘	HW49	900-041-49	30	焚烧	
4	废活性炭	固体	桶/袋/托盘	HW49	900-039-49	8	焚烧	
5	喷枪清洗废液	液体	桶/袋/托盘	HW06	900-404-06	3	焚烧	
合计						43.6		

2.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 43.6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依法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附件所示，包括运输费在内，另每次转运危废重量需大于 6 吨。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装车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附件一所示，包括运输费在内，另每次转运危废重量必须大于6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6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6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甲方备案经环保局审核通过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移,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废物处置费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11MA8P80WCX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

创示范区硕放路1号研发楼1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80WCX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的				项目代码		2207-340162-04-01-705699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机场东路以东、昌北路以西、正定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001707°，北纬 31.995635°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套仪表盘总成、20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套仪表盘总成、20 万套门内护板总成/年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1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8P80WCXE001X					
	验收单位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162.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4		所占比例（%）		1.45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88h					
	运营单位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W6W80U		验收时间		2023.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398	-	-	0.539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	-	-	0.11	-	-	-				
	氨氮		-	-	-	-	-	0.006	-	-	0.006	-	-	-				
	石油类		-	-	-	-	-	0.00027	-	-	0.00027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56	-	-	0.00056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524	-	-	0.524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1.213	-	-	1.213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